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29号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事后 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1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先祖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

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省政府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对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改善秦岭生态功能、认真抓好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等提出明确要求。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政策精神，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对秦岭生态保护工作常抓不懈，积极争取中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持续加大秦岭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完成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关于下达我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1〕427 号)，本项目建设任务为造林 41 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 0.6 万亩，封山育林 25.1 万亩，飞播造林 9.5 万亩，退化林修复 5.8 万亩；项目总投资 7092.25 万元。具体见表一。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除后期人工管护工作系长期任务外(2021 年-2025 年)，各项目单位分解实施的其他建设任务均实施完毕。

表一 2021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年度建设任务(万亩)					2021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合计	人工造乔木林	封山育林	飞播造林	退化林修复	
	合计		41	0.6	25.1	9.5	5.8	7092.25
1	市林业局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宝鸡市林业局						144.4
2	凤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凤县林业局	6.5		4	2.5		525.75
3	太白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太白县林业局	2.5		2		0.5	500
4	眉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眉县林业局	4.2	0.3	2.4		1.5	1380
5	渭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渭滨区林业局	2.3		2		0.3	380
6	辛家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辛家山林业局	0.9		0.9			90
7	马头滩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马头滩林业局	1.2		1.2			120
8	陈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陈仓区林业局	8.8	0.2	3.6	5		771.5
9	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岐山县林业局	11.6	0.1	6	2	3.5	2880.6
10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高新区林业局	3		3			300

注：以上均为新建项目，拟开工年份为2021年，拟建成年份为2022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21〕104号资金下达通知文件，共下达该项目资金7092.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经统计，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5824.42万元。截至评

价之作日，各项目单位市级资金使用情况见表二。

表二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投资额	下达资金数额	待投资额
	合计	5824.42	7092.25	1267.83
1	市林业局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144.4	144.4	0
2	凤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261.76	525.75	263.99
3	太白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425.78	500	74.22
4	眉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1160.79	1380	219.21
5	渭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326.1	380	53.9
6	辛家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90.4	90	-0.4
7	马头滩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72.77	120	47.23
8	陈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408.97	771.5	362.53
9	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2635.07	2880.6	245.53
10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298.38	300	1.62

注：(1) 以上表中完成投资额中，不含以下费用：①管护人工投资。凤县、太白、眉县、渭滨、马头滩、陈仓区、岐山不含后期管护人工投资，原因是封山育林持续时间长达5年左右(2021-2015年)，该部分投资尚未发生；②提取的管理费和不可预见费。岐山等县区从下达的投资额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了不可预见费和管理费，由于计提的该两项费用并未实际发生，不能视为投资支出，因此不包含在完成投资额中。(2) 市林业局将财政下达的144.4万元建设资金分拨给了凤县、陈仓和岐山专项用于飞播造林支出，其自身实际未承担建设任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启动实施相关重点项

目建设，全面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2021-2022 年度绩效目标：切实加强天然林及原生植被保护，开展退化林修复，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初步发挥项目建设效应，逐步提高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1 年度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绩效，考察财政资金对该项目投入与产出的适应性和合理性；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同时，发现和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对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绩效监管责任。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宝鸡市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 7092.25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对象为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凤县林业局、辛家山林业局、马头滩林业局、渭滨区林业局、太白县林业局、岐山县林业局、眉县林业局、陈仓区林业局和高新区农工局(潘家湾林场)。由于按照宝发改投资发〔2021〕247 号文件，宝鸡市林业局并不承担建设任务，向其分配的建设资金下拨给相关县区专项用于飞播造林，因此未将宝鸡市林业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纳入项目绩效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印发《评审评价工作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宝市财评字〔2021〕40号)等文件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特点,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整体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评价需求,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依照重要性原则及评审组专家讨论意见进行分配: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13%,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2%,成本类指标权重占比5%,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果类指标权重占比30%。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包括6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相关资料、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基础表、访谈等。

评价过程中针对指标考核内容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按照赋分规则对各项目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分别进行评价打分,最后根据平均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

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 确定评价基准日。由于此次评价工作对象涉及多个区县和部门，评价工作计划持续开展 1 月以上，因此有必要确定一个统一的评价基准日，以免由于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不同而造成口径上的差异。此次评价工作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即将评价组进驻第一家被评单位的时间定为基准日。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现场审核该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包括立项资料、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资料、运行相关资料等，进行现场调查、沟通。

(3) 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政策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整理底稿，及时归档。

(四) 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一是针对同一项目选择不同的评价工作开展时点可能会得出不同的评价结果，主要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多数项目实施完成要经过比较长的时间后发挥的效益才能显现，而如选择在项目完成后立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则无法对项目效益取得满意结果；二是由于评价的时间、人力、工作条件等限制，以及抽查面、抽查样本的代表性，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三是问卷调查对象是往往是随机选取，因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倾向性，可能导致群众满意度评价结果存在偶然因素，进而影响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1 年度宝鸡市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88.45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细评分表见报告附件。主要评价内容中，决策指标得 12 分，得分率 92.3%；过程指标得 16.78 分，得分率 76.27%；产出指标得 28.78 分，得分率 95.93%；成本指标得分 3.44 分，得分率 68.8%；效益指标得 18.56 分，得分率 92.8%；满意度指标得分 8.89 分，得分率 88.9%。

(二) 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价组认为，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决策符合政策要求，各项制度执行比较到位，计划产出任务基本实现，预期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整良好，对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改善秦岭生态功

能具有明显效果和持续影响。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管理、内部业务制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及成本管理等方面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绩效的充分发挥。这些，应当引起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重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决策

该指标综合总分值 13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12 分，扣分 1 分，得分率 92.3%，具体见表三。

该指标从论证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考察，主要是论证决策程序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总体上，项目建设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的投向与结构合理。但因存在以下问题造成评价扣分：

1. **部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明确。**除凤县、太白外，其他项目单位均未将总绩效目标细化为本部门执行的细分目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个别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辛家山林业局实施项目分配到建设资金 90 万元，但是实际按任务清单用于封山育林的支出仅 57.9 万元(封山育林牌等制作费用及购买杀虫灯 7.9 万元，5 年封山育林管护费 50 万元)，占比 64.33%，其余资金用于已完工管护房维修及单位管理费等支出，反映出辛家山分配的资金量明显超出实际投资需求。

表三 绩效指标分析—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78
合计	13	—	13	—	13	12

(二) 过程

该指标综合总分值 22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16.78 分，扣分 5.22 分，得分率 76.27%，具体见表四。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总体上，中央预算内投资均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支出基本规范，各项目单位基本都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但因存在以下问题造成评价扣分：

1. **项目预算执行率普遍偏低。**截至评价基准日，大部分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为 80%左右，原因是：封山育林是一项长期工作(2021-2025 年)，大额的后期人工管护等费用将在后续逐年发生，因此影响各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普遍偏低。

2. **大部分项目单位尚未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除凤县、渭滨、辛家山林业局外，其他各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3. **有的项目建设单位对国家有关项目管理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项目监理制；渭滨

区林业局作业设计服务费成交金额 17.3 万元，后期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服务费 2 万元，追加金额超过原成交金额 10% 以上，超过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

4. 有的项目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凤县、太白、渭滨未制定林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眉县林业局 2022 年 1 月支付建设款项 19.8 万元，付款前未经经办人、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履行签字审批手续；辛家山封育牌、管护责任牌等支出 2.64 万元混在其他项目合同下核算，未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核算；眉县林业局人工造林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合同金额 228.75 万元，合同约定 2024 年 10 月经验收作业小班 90% 以上合格时付清工程款，但实际在 2023 年 3 月已经全部付清工程款。

5. 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有的项目单位缺乏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表四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过程	22	预算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5	3 45
		业务管理	7	项目制度健全性	1.5	0.83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3.1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资金管理	7	资金制度健全性	2	1.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		
合计	22	—	22	—	22	16.78

(三) 成本

该指标综合总分值 5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3.44 分，扣分 1.56 分，得分率 68.8%，具体见表五。

表五 绩效指标分析—成本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成本	5	经济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3.44
合计	5	—	5	—	5	3.44

该指标反映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造成该指标评价扣分的原因是：项目总绩效目标设定将项目投资控制在计划金额之内，力争节约建设成本 10%左右。评价发现，辛家山林业局计划投资 9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0.4 万元；太白、岐山、陈仓林业局、高新农工局成本节约率低于目标值。

(四) 产出

该指标综合总分值 30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28.78 分，扣分 1.22 分，得分率 95.93%，具体见表六。

表六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11.67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9.55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7.56
合计	30	—	30	—	30	28.78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情况。总体上，各县区实施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因以下原因造成扣分：

1. 产出数量方面。眉县林业局用于退化林修复的油松、红豆杉等苗木未按合同采购数量全部栽植；高新区潘家湾林场部分工程未按作业设计实施，作业设计中计划新建清水河管护站 80 m²，实际变更为维修清水河管护站 80 m²，未见变更审批手续。

2. 产出质量方面。太白、眉县林业局未见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 产出时效方面。截至 2022 年底，凤县林业局未完成投资额占计划额 85%的绩效目标。

(五) 效益

该指标综合总分值 20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18.56 分，扣分 1.44 分，得分率 92.8%，具体见表七。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结合自评材料、现场核查情况，总体上各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建设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吸引大量周边群众前来务工，给周边群众增加了家庭收入，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是一项长期工程，其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生态效益和是否能够对生态环境的正面干预作用持续产生影响，目前尚不能全面做出评价。考虑到中央和省市各级对秦岭生态环保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巡查督导机制的不断完善，评价组认为长远看项目各项效益目标必将实现。同时，为了保证评价要素完整，评价结果将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视为已实现。

2. 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社会指标完成计划值的 80%以上。经评审，岐山、陈仓、渭滨林业局及高新区潘家湾林场由于基准日尚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值，引起项目综合扣减 1.44 分。

表七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生态效益	12	12
				社会效益	4	2.56
				可持续性影响	4	4
合计	20	—	20	—	20	18.56

(六) 满意度

该指标综合总分值 10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8.89 分，扣分 1.11 分，得分率 88.9%，具体见表八。

表八 绩效指标分析—满意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89
合计	5	—	5	—	10	8.89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林业系统职工、参建单位职员、项目周边群众等项目实现需求、过程和效益的认可程度。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群众满意度为 80%。该指标扣分的原因：调查结果反映，除凤县、太白、眉县林业局实施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被调查人员由于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感知不够强烈，影响其对项目满意度评价结果低于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宝鸡市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由市林业局统筹协调和下达相关区县、部门按照职责各自分工管理实施。一是在项目计划下达后，要求各项目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并上报市林业局批复；二是设计批复后，各项目单位及时按规定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局长担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落实项目建设责任；三是在项目施工前，组织对参与施工的林场和工队集中进行技术规程、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学习培训，并由项目单位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四是在施工过程中，每个林场均配备施工技术人员，来回巡查，对工队进行跟踪检查指导，确保作业质量和生

产安全;五是作业结束后,由各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查通过后向各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六是对项目涉及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建档,做到立卷规范、专柜保管,专人负责。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约束不严格。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整体编制不够规范,绩效目标中最关键的效益目标过宽,与投入资金规模明显不匹配,并且已设定的效益目标难以衡量;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目标设定为大于 80%,该衡量指标值标准过低,不利于各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2.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各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较为薄弱,部分项目单位仅建立了项目管理组织框架,但是缺少项目监督的具体制度。

3. 资金管理仍需加强。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评价发现项目预算执行率普遍较低,大量资金被提存用于后期人工管护费用,造成资金闲置,影响资金效益。此外,个别项目支出欠规范。辛家山林业局将 32.1 万元用于已完工的管护房维修及单位管理费等支出;眉县林业局从项目资金中列支单位管理费 36.85 万元;高新区潘家湾林场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管理费 5.01 万元,其中:一次性支付清水河护林站用房六年租金 3.6 万元,购置护林站办公家具 1.41 万元。

4. 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眉县、渭滨(林业管理站)、马头滩林业局及高新农工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规

定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开展工程质量监理；高新区潘家湾林场将清水河管护站工程性质由新建变更为维修，未见相关审批手续；太白、眉县林业局在评价过程中未见到项目验收报告；高新区潘家湾林场在项目总体作业设计之外对宝盖寺管护站新建工程进行重复设计，多产生设计费支出 1.5 万元；岐山林业局投入 12.62 万元实施的陈家岭播区 0.6 万亩飞播造林飞播质量不理想。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值。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合理设置当年度绩效指标。首先要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然后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严禁未经批准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科学确定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项目单位要编实编编

细项目概算和资金预算；相关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概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确定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

(四)加强林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资金监管。发改、林业、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压实日常监管单位的直接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单位严把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关口。要建立投资计划、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机制，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

附件：2021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2021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定量指标计划值设定依据及完成值数据来源
						凤县	太白	岐山	眉县	陈仓	渭滨	高新	马头滩	辛家山	综合得分		
决策 (13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0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3.事前是否已经对年度作业设计完成审查,并取得审查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等(1.5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0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0.5分); 2.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0.5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00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4.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	2	1	1	1	1	1	1	1.22	除凤县、太白外,其他建设单位未将总绩效目标细化为本部门执行项目的细分目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00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合理性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1分); 3.投资计划分解用时不超过20个工作日(1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日	3	3	3	3	3	3	3	3	1	2.78	辛家山分配的资金量明显超出实际投资需求。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预算管理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计算公式: 资金到位率=(拨付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市级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100%。 赋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资金到位率<100%时,本项为扣分指标,最高扣2分。	≥100%	3	3	3	3	3	3	3	3	3	3.00		计划值设定依据: 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 部门业务记录	
		预算执行率	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数/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数)×100%。 赋分规则: ①到2021年底,预算执行率≥65%以上的,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②到2022年底项目全部完成,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预算规范范围内的,得3分;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5%小于100%的,按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85%的,不得分。	≥85%	5	2	4.25	4.5	2	2	4.3	5	2	5	3.45	由于后期人工养护费用尚未发生,影响各单位实施项目执行率普遍偏低	计划值设定依据: 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 部门业务记录
	业务管理 (7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0.5分);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3.项目是否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0.5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1.5	0.5	0.5	0.5	0.5	1.5	0.5	0.5	1.5	0.83	凤县、渭滨、辛家山外其他各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变更是否报有关机关审批(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5.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日常监管“两个责任”责任是否按项目落实到位,是否于每月5日前向国家重大项目库报送数据(1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	3	3.5	3.5	3	3.5	2	3	3.5	3.5	3.17	眉县、渭滨、高新、马头滩项目监理制落实不到位; 渭滨区作业设计追加合同金额超过原中标金额10%未按规定重新招标或重新竞争性谈判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定量指标计划值设定依据及完成值数据来源
						凤县	太白	岐山	眉县	陈仓	渭滨	高新	马头滩	辛家山	综合得分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7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0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资金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0	0	2	2	2	0	2	2	2	1.33	凤县、太白、渭滨未制定林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2.资金的使用和核算是否合规(1分);3.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4.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新增隐性债务及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本项为减分指标,最高可扣3分。1-3项问题合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扣3分 赋分规则:第1-3项根据评价现场检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第4项根据审计、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日常监管等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评价现场抽查项目情况扣分。	3	3	3	3	0	3	2	0	2	2	2.00	眉县部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不完整;高新区、眉县分别列支单位管理经费5.01万元、36.85万元;高新区潘家湾林场对宝盖寺管护站新建工程重复设计,造成资金浪费1.5万元;眉县人工造林未按合同付款;辛家山封育牌、管护责任牌等支出2.64万元未独立核算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财务监控有效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1	1	1	1	1	1	1	1	1	1.00	财务监控机制未建立健全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成本 (5分)	经济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计算公式: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是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赋分规则:0≤成本节约率<5%,得2分;5≤成本节约率<10%得4分;成本节约率≥10%,得5分。	5	5	2	2	5	3	5	2	5	2	3.44	太白、岐山、高新、陈仓成本节约率低于目标值;辛家山实际成本较高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部门业务记录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2022年投资计划确定的任务清单:修复总面积4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6万亩,封山育林25.1万亩,飞播造林9.5万亩,退化林修复5.8万亩,要求建成年份为2022年。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赋分规则:按项目投资计划明确的计划产出指标与2022年底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到2022年底实际完成率≥100%的,得12分;85%≤实际完成率<100%的,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12分;2022年底实际完成率小于85%的,不得分。	12	12	12	11	11	12	12	11	12	12	11.67	眉县用于退化林修复的油松、红豆杉等苗木数量未按采购数量全部栽植;岐山飞播造林陈家岭播区为不合规播区0.6万亩,投入金额12.62万元;高新区潘家湾林场部分工程未按作业设计实施,作业设计中计划建设清水河管护站80m,实际变更为维修清水河管护站80m,未见变更审批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部门业务记录、现场勘察结果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按照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退化林修复四项内容,严格按照经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 赋分规则: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抽查核实情况赋分,已验收通过但验收报告建议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1分,未验收的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8	10	8	10	10	10	10	10	9.55	太白、眉县未见验收报告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部门业务记录、现场勘察结果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计算公式: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数/项目计划总投资数×100%。 赋分规则:1.2021年度项目开工率≥90%,得2分;项目开工率<90%,得0分;2.2021年度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65%,得0分;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65%的,按超过的比例得分,得分=(投资完成率-65%)/(1-65%)×3分;3.2022年底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65%但<85%,得2分;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85%的,按超过的比例得分,得分=(投资完成率-85%)/(1-85%)×3分	8	4	8	8	8	8	8	8	8	8	7.56	凤县截止2022年未完成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的85%的绩效目标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部门业务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定量指标计划值设定依据及完成值数据来源
						凤县	太白	岐山	眉县	陈仓	渭滨	高新	马头滩	辛家山	综合得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生态效益	赋分规则： 1.恢复和扩大森林植被面积：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含)-4分，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得1(含)-2分，实现目标程度低得0-0.5分；2.提高森林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含)-4分，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得1(含)-2分，实现目标程度低得0-0.5分；3.提高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能力：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含)-4分，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得1(含)-2分，实现目标程度低得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00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调查分析
		社会效益	赋分规则：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社会指标完成计划值的80%以上，得4分，低于的按比例得分。	≥80%	4	3	3	2	3	2	2	2	3	3	2.56	岐山、陈仓、渭滨林业局及高新区潘家湾林场由于基准日尚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值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调查分析
		可持续影响	赋分规则：项目后续管理主体责任、管理制度等是否明确，是否能发挥项目应有作用。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4	4	4	4	4	4	4	4	4	4	4.00		计划值设定依据：计划标准；完成值数据来源：调查分析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赋分规则：根据设计的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计算方法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8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5%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7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5%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65%且大于等于60%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大于等于80%	10	10	10	8	10	9	8	9	8	8	8.89	除凤县、太白、眉县林业局实施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被调查人员满意度低于目标值	计划值设定依据：一般最低要求；完成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报告、权威机构调查
合计					100	88.5	89.25	88.5	86.5	89	88.8	86.5	90	89	88.45		